

農業農村部部署“中國漁政亮劍 2026”系列專項執法行動

發布時間：2026-04-10

資料來源：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

近日，農業農村部研究制定了《“中國漁政亮劍 2026”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部署“中國漁政亮劍 2026”系列專項執法行動。

根據《行動方案》安排，“中國漁政亮劍 2026”主要包括長江流域禁捕、海洋漁船安全生產、水產養殖、涉外漁業、打擊跨海區捕撈作業、打擊整治“三無”船舶非法捕撈和違規漁具漁法、海洋伏季休漁、黃河等內陸重點水域休禁漁、規範鰻苗捕撈、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等 10 項具體執法行動。

（一）長江流域禁捕水域執法行動。一是加強聯合執法。深化多部門聯動和跨區域協作，開展“一打兩清兩整治”行動。開展“零點”行動，深挖擴線打擊“捕運銷”犯罪團夥。加強長江口禁捕管理區執法協作，督促落實屬地管理責任。二是開展隱患排查整治。開展長江流域禁捕水域非法捕撈問題隱患專項排查整治，實施“四不兩直”暗查暗訪，用好通報約談、聯合掛牌整治等手段。三是規範垂釣管理。儘快完善地方性漁業法規和垂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釣具釣法，明確可釣區、禁釣區及處罰標準，依法整治違規垂釣，嚴厲打擊假借垂釣名義進行變相捕撈、釣獲物交易等行為。四是提升執法效能。發揮視頻監控系統預警處置作用，開展線上巡查，加強部門間設備共用、資訊共用，進一步提升監管效能。

（二）海洋漁船安全生產執法行動。一是扎實推進海洋漁船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嚴格實施“六防”措施，落實漁船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加強駐港監管，落實漁船進出漁港報告制度，強化異地停泊

作業漁船監管。強化海上巡查登檢，嚴厲查處各類違法違規行為。二是嚴打私拆安全通導設備違法行為。緊盯異地停泊作業漁船、捕撈輔助船等重點物件，密切關注船位信號異常情況，逐船核驗安全通導設備狀態，從嚴查處擅自拆卸、故意損壞、遮罩、改裝、轉借等違法違規行為，做好行刑銜接。三是持續深化“商漁共治”。聚焦重點水域開展聯合巡航執法，重點抽查商漁船航行作業值班、國際海上遇險與安全通信頻道（VHF16）守聽和自動識別系統(AIS)使用情況。持續開展專題培訓，強化海上避碰規則教育和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不斷增強相關人員的安全作業意識和能力。

（三）水產養殖執法行動。一是強化水產養殖濫用藥執法。按照新修訂漁業法管理要求和《水產養殖濫用藥專項整治三年行動方案（2026—2028年）》工作部署，將濫用藥風險高的養殖方式作為監管重點，加大養殖生產巡查檢查力度，嚴厲打擊各類濫用藥行為。二是加強養殖持證執法。重點檢查全民所有水域灘塗從事水產養殖主體是否取得養殖證、是否在規定範圍和期限開展養殖生產；水產苗種生產者是否持有有效生產許可證、是否按規定範圍和種類生產。三是深化水產苗種檢疫執法。重點檢查出售、運輸水產苗種的單位和個人，是否按規定申報檢疫、取得《動物檢疫合格證明》，以及檢疫不合格苗種是否按要求重報檢疫或無害化處理。

（四）涉外漁業執法行動。一是嚴厲打擊越界捕撈。深化部門間執法協作，依託通導設備，劃設電子圍欄強化對船舶即時軌跡的動態監測，發現靠近邊界線等情況及時預警提醒。發現非法越過邊界線的及時予以召回，並配合海警機構對其進行查處、追究責任。二是強化內陸邊境水域執法。會同相關部門優化中俄、中朝、中老、中越等方向的重點邊境水域布控，嚴厲打擊涉漁違法行為。深化中俄春季、秋季漁政聯合執法檢查，推動中老、中越漁政聯合執法。三是有效履行港口國措施協定。落實有關要求，對申請進入我

國港口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進行資訊核查，按照不少於 5% 的比例對經批准入港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開展抽檢執法。加強與交通運輸、海關、移民管理等部門的協作配合。四是強化遠洋漁業監管執法。強化公海和過洋性漁船船位動態監測，重點加強對處於買賣期、無有效專案確認漁船監管，防止脫管失聯。組織開展漁船安全隱患排查，健全防海盜應急預案並開展演練。“零容忍”打擊擅自拆卸或關閉船位監測設備、使用禁用漁具、捕撈禁捕物種、超配額捕撈、對鯊魚割鰭拋體等違規行為，依法從嚴查處越界捕撈等重大涉外案件。

（五）打擊跨海區捕撈作業執法行動。一是深化港內清查整治。全面調查進入漁港的跨海區船舶，逐項核查是否存在超許可區域作業、拆卸關閉遮罩安全通導設備、船員配備不齊、進出漁港未報告等問題，並用好新修訂漁業法賦予的責令停航、禁止離港等監督檢查措施。無論是否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均應將相關情況通報船籍港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由其負責將有關船舶召回核定區。二是強化海上執法巡查。配合海警部門，加密海上巡航頻次，依託漁船動態監控系統，對船舶航行軌跡進行全時段比對，精準鎖定跨海區作業漁船並予以查處。三是開展執法行動。針對秋冬漁汛、伏季休漁海區陸續開漁等時間節點，聚焦跨海區作業頻繁的熱點海域，嚴厲查處組織化、規模化跨海區作業行為。在港口和海上發現的跨海區作業漁船，未按規定時間返回核定海區的，以及存在拆卸安全通導設備、越界捕撈等嚴重違規行為的，一律由船籍港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吊銷捕撈許可證。

（六）打擊整治“三無”船舶非法捕撈和違規漁具漁法執法行動。一是嚴打“三無”船舶非法捕撈。落實新修訂漁業法，發揮好《“三無”船舶聯合認定辦法》及其配套釋義作用，持續加大對“三無”船舶非法捕撈的清理取締力度，嚴格落實“查實一艘，拆

解一艘”的要求，實現常態化管控、動態清零。二是嚴打漁船違規修造檢驗活動。會同工信、市場監管等部門，全面摸排轄區內漁船修造廠點，加強生產經營監管，清理取締“沙灘船廠”等非法修造場所，依法嚴查未取得船網工具指標造船、未按指標製造改造漁船、未經審批造船、未經檢驗下水等違法行為。三是持續整治違規漁具漁法。緊盯電毒炸魚、使用禁用漁具和顯著小於最小網目尺寸的漁具等嚴重破壞漁業資源行為，加大重點水域巡查力度，及時清理違規網具。聯合網信、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加強案件溯源倒查，嚴肅查處違法製造、銷售違規漁具等行為。

（七）海洋伏季休漁執法行動。一是嚴格港內管理。對在港休漁船舶建立台賬，強化日常巡查和定期點驗，嚴格落實進出港報告制度，嚴防漁船私自出海非法捕撈。對確因特殊情況無法返回船籍港休漁的，要由船籍港所在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牽頭建立健全船籍港靠泊港伏休共管機制，壓實雙方共管責任。二是強化海上執法。深化與海警機構的執法協作，加強遼寧近岸、渤海灣、臺灣海峽、北部灣以及北緯 26 度 30 分線、北緯 35 度線附近等重點海域監管，盯緊免休漁捕撈船、捕撈輔助船、養殖船、監測調查船等重點對象，嚴厲打擊非法捕撈。在各海區開漁等關鍵節點，加強監管值守，嚴防未開漁船舶提前出海、已開漁船舶違規越線作業。三是規範管理專項捕撈。嚴格落實專項捕撈漁船標識佩戴、漁獲物定點上岸、執法船伴航等監管措施，健全漁獲物報告統計制度，重點核查專項捕撈漁船作業類型、場所、時限等是否符合許可規定，嚴防非法漁獲物流入市場、規避監管。

（八）黃河等內陸重點水域休禁漁執法行動。一是強化重點區域協同執法。落實新修訂黃河休禁漁制度要求，加大對交界水域、非法捕撈高發區域及新增休禁漁區域的巡查頻次和力度，強化專項捕撈監管，保障試點工作有序推進。二是健全銷售環節全鏈條管

控。加強與市場監管部門的協作配合，聚焦重點場所，聯合打擊為違反休禁漁規定船舶提供服務、銷售非法捕撈漁獲物、虛假宣傳

“野生河魚”等違法行為。聯合公安等部門，嚴厲打擊非法“捕運銷”犯罪團夥。三是做好其他內陸水域休禁漁執法監管。實施好松花江、遼河、海河、淮河、錢塘江、閩江、珠江及海南省內陸水域休禁漁制度，重點打擊“絕戶網”、電毒炸魚等違法行為。有序實施好各地制定的地方性休禁漁制度，避免“只劃不管”，造成負面輿情。

（九）規範鰻苗捕撈執法行動。一是加強海上精準執法管控。在1—4月、10—12月鰻苗旺發季，緊盯鰻苗捕撈違法違規行為高發海域，在專項捕撈集中作業時段組織漁政船伴航執法，及時清理違規捕撈網具。加大登檢力度，依法從嚴查處超時限、超區域、超網具核定數量捕撈等違規行為。二是強化依港精準監管。嚴格落實鰻苗專項捕撈管理規定，強化漁船出港前檢查和港內日常巡查，重點核查捕撈許可證、漁具數量、輔助作業平臺使用、進出漁港報告、漁撈日誌填寫等情況，結合轄區實際，健全漁獲物定點上岸制度，切實落實新修訂漁業法關於捕撈許可管理的相關要求。三是深化部門聯動執法。加強與公安、交通運輸、海關、市場監管、海警等部門的執法協作，建立資訊共用、線索互傳、聯合查處機制，嚴厲打擊倒賣鰻苗捕撈許可證，以及非法收購、販運、走私鰻苗等違法行為，斬斷鰻苗非法產業鏈條。

（十）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執法行動。一是嚴格監管繁育展演活動。加強對水生野生動物繁育展演場所的監督檢查，全面清查鯨豚、鯨鯊、海龜、斑海豹等物種在養及製品展示展覽情況。對與許可證記錄不符的責令限期整改，對無法說明合法來源的依法從嚴查處。二是強化棲息地常態化巡護。聚焦海龜、斑海豹、中華鱘、長江江豚、長江鱘、布氏鯨等旗艦物種和高關注物種的主要棲息地，

加大巡護監管力度，會同有關部門規範管理“觀鯨”、“觀豚”等活動，嚴厲打擊非法獵捕、傷害水生野生動物的行為。三是規範管理經營利用行為。聯合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以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中國鯊、海馬、鱷魚、鱒魚、龜鱉等物種為重點，強化對水產市場、中藥材市場、個體養殖戶等重點對象的監督檢查，依法查處未經批准、超期限、超範圍經營利用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行為。